证券代码：300001　　证券简称：特锐德　　公告编号：2015-122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董事长代行董秘职责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8月31日，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特锐德”）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刘甲坤先生向董事会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一职。为确保公司相关事务不受影响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指定由公司副总裁、财务总监杜波先生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责。详情请见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《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5-084号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4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，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因此，自2015年12月1日起，公司董事长于德翔先生将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，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。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特锐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30 日